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余秦賢  
電 話：(04)3706-1147



受文者：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8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78633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暨輔導支持系統計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研習」，請貴校（府、局）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2月20日師大教創中字第1111035905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待加強學生之學習扶助，規劃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之補強課程，以利各校推動實施課間抽離補救教學，增加學習輔導機會因應學生的學習需求，提升低學習成就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效，進而平衡學生學習成就差距。
- 三、參加對象：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方案補助」學校，每校推派3位教師參加研習，國、英、數各1名為原則。
- 四、報名方式：國英數分科辦理，詳如簡章，請參加教師於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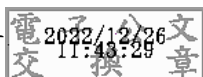
年1月16日（星期一）前上網報名。

五、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容萱助理，電話：02-77493713

六、檢附簡章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矯正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